

#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  
聯絡人:吳雨珊  
聯絡電話:(02)8511-8888 分機:8732

## 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民視(新)字第 20200428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謹就 貴會來函指稱本公司經營之民視新聞台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，於 11 時 16 分許以「新店男持刀捅死騎士 法官裁定收押」為標題播出相關新聞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察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131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夜，新北市新店區一名民眾在路邊等待家人下班時，遭不明人士刺殺身亡。本公司記者向轄區派出所求證，確認屬隨機殺人事件。
- 三、製作該則新聞目的在於探究隨機殺人行為，避免類似事件重演。報導中並透過現場目擊者及被害人家屬角度，輔以警方說法，完整呈現案件全貌。為確保畫面符合普級規定及保護當事人，本公司採取馬賽克、停格等非線性剪輯多重方式，無出現行兇犯罪畫面，並模糊當事人身分特徵：
  - (一)新聞描述：僅就畫面中人物動作，做客觀事實陳述，用詞無刻意渲染或誇大。
  - (二)犯罪影片：使用停格及馬賽克處理，將畫面凍結並輔以色階細節劣化造成色塊打亂的效果，無出現行兇犯罪畫面，避免暴力行為。
  - (三)當事人之畫面：以馬賽克方式，使觀眾無法辨識其特徵與身分。

(四)當事人個資保護：新聞僅說明事件發生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，避免暴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。

四、是以，該則新聞報導內容並無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妨害公序良俗，播出亦遵循法令普級規定，無血腥、暴力、恐怖或者不當之言語、動作等情節，本公司並無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、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、第 28 條第 1 項，以及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。

五、以上所陳，敬請 鑒察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